

清朝時期

清光緒年	滿清政府設「財政處」與「戶部」共掌金融行政業務（主要為幣制管理）。
清光緒三十二年	「戶部」改為「度支部」，設「通阜司」。

民國元年至民國三十八年

民國元年	南京臨時國民政府財政部設「錢法司」（下設幣制及銀行等四科）。
民國元年	北京北洋政府財政部頒布管制，將「錢法司」改為「泉幣司」。
民國二年	「泉幣司」改組為「制用局」（設幣制、銀行等五股）。
民國三年	廢「制用局」，恢復「泉幣司」。
民國三年	幣政自「泉幣司」劃出設「幣制局」，直隸國務總理。
民國十二年	「幣制局」裁撤，仍由「泉幣司」專理。
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	制定「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」，將「泉幣司」改為「金融監理局」，管理幣制及銀行事宜。
民國十七年八月	廢「金融監理局」，設「錢幣司」。

民國三十八年至今

民國七十年二月二日	修正公布「財政部組織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將「錢幣司」改為「金融司」。
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	依據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「財政部組織法」修正條文及「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」，將「金融司」正式改制為「金融局」。
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	依據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之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」訂定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」，將財政部金融局更名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
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機關名稱變更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」。